

债券代码：112959
债券代码：149062

债券简称：19 老窖 01
债券简称：20 老窖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或“发行人”）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老窖 01”，债券代码 112959）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老窖 01”，债券代码 14906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及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泸州老窖于2014年10月15日、2015年1月10日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其中，泸州老窖与工行南阳中州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诉讼

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35号、2014-41号、2014-43号、2015-1号、2015-4号、2015-11号、2015-20号、2015-21号、2015-25号、2015-44号、2015-45号、2018-17号、2019-11号、2019-13号、2020-6号、2020-14号、2020-34号、2021-30号、2021-57号公告。

二、终审判决旅行情况

近日，发行人收到工行南阳中州支行支付的赔偿款及利息85,228,125.00元、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支付的赔偿款及利息8,522,812.50元、三亚农村商业银行红沙支行支付的赔偿款及利息6,937,315.00元，各赔偿义务人支付的赔偿款及利息共计100,688,252.50元。各赔偿义务人尚未完全履行的义务，我公司将启动相关法律程序，相关进展将后续公告。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